

□ 本报记者 张昊

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为更好地理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情况。

答:我国是海洋大国,海洋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战略空间。在海洋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船舶排污、陆源污染和海洋资源的开发活动等不断影响我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海洋生态环境压力依然较大,涉及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数量也不断上升。保护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是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海和谐共生的根本要求和基础保障。迫切需要不断加大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力度,为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与保障。

为了正确理解和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提起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和管辖法院,为不同主体提起公益诉讼的衔接作出制度安排,亟须出台司法解释统一规范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裁判尺度,充分发挥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在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不同职能作用,构建较为完善、独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有利于保障海洋安全,保护海洋资源,推进海洋法治,服务海洋强国建设。

记者:请介绍一下《规定》的适用范围?

答:首先,本规定是有关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专门性规定,主要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所规定的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行为,涵盖了民事、行政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种不同情况。

其次,本规定适用的地域范围与海洋环境保护法适用的海域范围一致,包括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其中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因此,本规定并不适用于江河、湖泊等内陆水域。

第三,造成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的原因,不仅包括海上航行、海上作业生产等行为,还包括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等陆源污染行为,损害行为发生地或损害结果地位于海域,是确定本规定适用范围的重要因素。

此外,为防止或减轻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可能会在海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该预防措施费用亦属于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失赔偿范围,故采取预防措施也是界定本规定适用范围的因素之一。

综上,只要是损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在海域,因造成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而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都应当适用本规定。

记者:《规定》对有权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答:《规定》采用了列明方式明确了有权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首先,本规定明确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要求属于民事公益诉讼,应当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起诉讼。其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提起公益诉讼。《规定》体现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与人民检察院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不同定位,实现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对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记者:《规定》对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是如何规定的?

答: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规定》明确了海事法院对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专门管辖,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海事法院的专业化审判优势,有利于审判质量保障和裁判尺度的统一;另一方面可以发挥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划设置的优势,有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特别是审理行政案件相对更为超脱,可以进一步为依法开展海洋执法活动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持和监督。此外,11个海事法院设立了40余个派出法庭,适应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线长面广的特点,增强了海事审判的服务功能,方便了当事人诉讼,已经成为海事司法保障沿海沿江地区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前沿。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扎实做好新时代公安机关青年工作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青年一代的殷切期望和对新时代青年工作的高度重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为新时代青年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弘扬中国共青团百年征程宝贵经验,认真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把广大青年民警凝聚起来、组织起来、动员起来,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强调,要突出抓好青年民警政治建设,切实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要强化忠诚教育,引导青年民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高度自觉,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与党同心、跟党走。要深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青年

民警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会议要求,要大力加强青年民警实践锻炼,培养造就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业队伍。要深化实战练兵,突出抓好专业岗位民警专业训练、一线民警实战训练,提升应对处置复杂情况和疑难案件的能力水平。要加强实践磨砺,有组织、有计划地把政治素质好、有能力、有责任感的年轻干部,放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第一线磨炼淬炼,在艰苦地方和关键吃劲岗位上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注重选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的优秀干部,激励青年民警自觉听从组织召唤、忠诚履职尽责。

公安部机关局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惠州惠城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为做好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禁毒办、横沥镇禁毒办联合挂点单位、益心社工和禁毒志愿者,在惠城区横沥中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观看禁毒电影等方式,详细讲解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同学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同时,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知识。

朱光夫

佛冈检查验收禁毒重点整治工作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禁毒委检查验收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检查验收水头镇、石角镇、迳头镇的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各镇分别召开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汇报会,佛冈县禁毒办有关负责人指出,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持续推进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涉毒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禁毒办要加强督导检查,不断提升各镇禁毒工作水平,推动全县禁毒工作再上新台阶。

郭生雷

公安部公布五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刷单返利类诈骗占发案总数三分之一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已成为发案最多、上升最快、涉及面最广、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类型。

5月11日,公安部公布五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拟货币贷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5种诈骗类型发案占比超80%,成为最为突出的5类高发类案。其中,刷单返利类诈骗发案率最高,占发案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涉案金额最大,占全部涉案资金的三分之一左右。

刷单返利类诈骗

刷单返利类诈骗由于返利周期短,引流成功率高,已逐步演变为当前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诈骗类型,并与其他电信网络诈骗手法相互“融合”,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引流方式。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第一步,通过网络发布兼职广告,打着“足不出户、高额佣金”的旗号,招募“刷单客”“点赞员”“推广员”,将“上钩”的受害人拉入“做任务”的聊天群。第二步,加入聊天群后,诈骗分子会让受害人在群内领取“新手任务”,受害人完成“新手任务”后,诈骗分子会快速返还小额佣金,用以骗取受害人信任。第三步,诈骗分子以“充值越多,抢单越多,返利越多”为诱饵,诱骗受害人在刷单App中垫资充值。第四步,当受害人完成任务想要提现时,诈骗分子将设置重重障碍,拒不支付本金和佣金,甚至诱导受害人加大投入,进而骗取更多资金。

【典型案例】2022年5月,郝某某在微信群中看到“固定底薪、点赞评论返佣金”的信息及二维码,郝某某通过扫码加上客服,在客服诱导下下载某刷单App,安装App后,郝某某在App内联系上“接待员”,由其指导做刷单任务。“接待员”称,刷单任务需先交相应的本金,交纳金额越高,返利佣金越高。

郝某某先后完成了5单任务,认购本金100元至1000元不等,每次的佣金都返还至其App账户。为了获得更多佣金,郝某某开始认购金额更大的复合任务单,先后投入本金达11万元。当郝某某按要求完成任务后却发现无法提现,向对方索要本金时发现对方已删除联系方式,且App已无法登录。

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

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受害人多为具有一定收入、资产的单身群体或热衷投资、理财、炒股的人群。诈骗分子通过多种渠道锁定受害人并骗取其信任后,采用冒充投资导师、金融理财顾问,或谎称有特殊资源可获得高额理财回报等方式,引诱受害人加入“投资”群聊,听取“投资专家”直播课,接受“股票大神”投资指导。随后,诈骗分子将诱导受害人在其提供的虚假网站或App上投资,前期小额投资试水可获得返利,一旦受害人加大资金投入后,就会发现无法提现或全部亏损,并被诈骗分子拉黑,且虚假网站、App无法登录。

【典型案例】2022年4月,于某在某直播平台上看炒股知识直播时,与一个自称该主播的账号私聊后添加为微信好友。对方自称“甄军”,在微信上让于某扫码进入炒股交流群,随后,该群管理员向于某发送App安装包,让其下载安装并注册账号。一周时间里,于某按照要求,先后向对方账户分10笔转账347万元,其间按照对方的“投资指导”,在App内进行买入、卖出股票操作,并成功提现37.3万元。此后,于某继续在App内加大资金投入。直至4月底,于某发现App内307万元余额已无法提现。

虚假网络贷款类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短信、社交软件等发布办理贷款、信用卡、提现套现等广告信息,打着“无抵押”“免征信”“无息低息”“快速放款”“免费提现套现”等幌子,

以先收取手续费、保证金、验资、交税等为借口,或以检验还贷能力、调整利率、降息、提高征信等为借口,诱骗具有贷款需求或曾办理过贷款业务的受害人转账汇款,甚至骗取受害人银行账户和密码等信息直接转账、消费,从而实施诈骗。

【典型案例】2022年5月,广东东莞樊某接到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某平台客服,询问樊某是否有贷款需求。在添加对方企业微信账号后,樊某按照对方要求下载了某贷款App,并按照提示在App上申请贷款。随后,对方以交会员费、解冻金、证明还款能力等为由要求转账,樊某通过手机银行进行了4笔转账共13.7万元,但对方仍称贷款条件不满足不能放贷。樊某此时已萌生放弃贷款的想法,向对方索要之前转账的资金。对方告知其需等待贷款审核通过才能退还资金,随后便失去联系,App无法登录。

冒充客服类诈骗

冒充客服类诈骗的受害人群通常为网购用户,诈骗分子事先大肆非法窃取、收购买家网购信息及快递面单信息,以退款、理赔等为对买家或平台商家实施精准诈骗。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一是冒充电商平台或者物流快递企业客服,谎称受害人网购商品出现问题,以退款、理赔、退税等为对,诱导受害人提供银行卡和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对受害人实施诈骗。二是声称将受害人升级为VIP会员,授权为代理,办理商品分期业务等,以不取消上述业务将产生额外扣费为由,诱导受害人支付手续费,从而实施诈骗。三是以受害人电商平台会员积分、支付宝芝麻信用积分不足为由,让受害人申请贷款从而提高会员积分,并诱骗受害人将贷款转入其指定账户,从而实施诈骗。

【典型案例】2022年4月,刘某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是某购物平台客服。对方告知其购买的某商品快递包裹丢失,现在可以进行理赔,并说出具体订单编号、订单时间及

商品物流单号。刘某按对方提示操作,在自己支付宝内透支了备用金所有额度,后将透支的钱款转入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对方承诺后期会将备用金和理赔金一起返还,并让刘某继续下载网购App透支额度转账。刘某不愿配合,随后发现对方已无法联系,从而发现被骗。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紧跟社会热点,不断迭代升级,造成的损失金额往往较大,广大群众深恶痛绝。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冒充公检法等机关工作人员,谎称受害人名下银行账户、电话卡、社保卡、医保卡等被冒用,或者身份信息被泄露,或者涉嫌洗钱、非法出入境、快递包裹藏毒等违法犯罪,以此要求受害人将资金转入“安全账户”配合调查或接受监管,进而实施诈骗。

公安机关工作中发现,一些诈骗分子还会冒充不同部门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以领取补助补贴、奖学金、医保卡、证券、金融账户被冻结,出入境证件异常,失效等为由实施诈骗。特别是近期一些诈骗分子以受害人涉嫌散布疫情谣言、贩卖假口罩、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等为由进行诈骗,影响恶劣。

【典型案例】2022年4月,刘某某接到自称是深圳市防疫中心的陌生电话,对方称要带其去强制隔离,因刘某某一个电话号码曾在3月16日扫描了长沙市某医院的行程码。刘某某表示自己没有去过长沙,对方又称其身份信息可能被盗用,可帮其将电话转到“长沙市公安局”。接通“长沙市公安局”电话后,一名自称“陈警官”的男子对刘某某进行询问,并告知刘某某账户涉嫌洗钱,让刘某某添加其QQ号码。随后,“陈警官”发给刘某某一个账号让其登录后,提交了银行卡号、密码等相关信息,并录制了人脸识别视频。在“陈警官”的引导下,刘某某银行账户被分4次转走6万余元。

本报北京5月11日讯



图① 5月11日,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反诈作战指挥中心联合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活动,干警结合真实案例,重点介绍校园易发的“刷单返利类、虚假网络贷款类、游戏充值类、网络交友类”等诈骗形式,向师生传授防范、应对方法。图为胶州市检察院干警向青岛工学院师生介绍防范方法。

本报通讯员 丰建平 摄



图②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反诈能力,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分局滨江派出所民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深入社区进行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在辖区商铺宣传如何防范诈骗。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摄

图③ 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民警近日联合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反诈良好社会氛围。图为5月11日,反诈中心民警与宜城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荆东社区,针对疫情期间出现的新类型诈骗案例,提醒群众保护好个人隐私,谨防受骗。

本报通讯员 黄钰婷 摄

海南严打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陈炜森 5月9日,海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在省公安厅召开。会议总结2021年以来全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情况,分析当前形势,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强调,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要依法严打严防严管严治,坚决打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这场硬仗。

云南部署治理电诈违法犯罪工作

本报讯 记者王宇 石飞 云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近日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群防群治,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打开路,依法严惩,统筹推进境内两个战场,组织开展大案攻坚,持续发起集群战役,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及其黑灰产业开展全链条打击。要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形成“反制-拦截-止付-劝阻-宣传”全流程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要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一项“民心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构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责任共同体。